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2014年12月8日，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董事会关注和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公司管理层以书面或电话问询方式，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近期未发现主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针对公司的前述重大事项；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